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8-25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在短期内增长过快，已经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3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

补充之处。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发布《2017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046.19万元，同比增长9.97%；基本每股收益0.6511元/股，同比增长3.63%。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该事项暂未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向控股股东函证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